

復審人 洪青城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21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確定，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8 月 2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21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期間均有依規定至地檢署及分駐所報到，再涉猥褻案件，係因對被害人有好感，基於情感表達而出手環抱，並無未有任何撫摸或猥褻之舉，亦未有被害人訴稱抓住其上臂之行為，因主觀認知落差而涉案，已知悔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觀護人紀錄及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復審人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假借要求喝水為由，未經住居權人同意，尾隨被害人（未成年少女）進入屋內後，違反其意願，以雙手強行緊抱被害人之正面，藉此壓迫其胸部約 30 秒、前後共計 3 次，過程中亦有抓住被害人上臂，以此方式施以不法腕力滿足復審人自身之性慾之行為，案經該署檢察官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觸犯加重強制猥褻罪偵結起訴，刻於法院審理中。據此，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尚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期間均有依規定至地檢署及分駐所報到，再涉猥褻案件，係因對被害人有好感，基於情感表達而出手環抱，並無未有任何撫摸或猥褻之舉，亦未有被害人訴稱抓住其上臂之行為，因主觀認知落差而涉案，已知悔悟」等情。經查復審人前有兒少性交易前科，復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竟於假釋出監後 6 月餘，又再涉本件加重強制猥褻案；復審人屢涉妨害性自主案件，顯見其性觀念存有偏差，並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犯行已嚴重侵害他人性自主權，造成他人身心受創，堪認保護管束期間內未保持善行，所訴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

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2 月 9 日橋檢信者 110 執護 178 字第 1109044129 號函、111 年 3 月 17 日橋檢信者 110 執護 178 字第 1119010823 號函、同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6245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020 號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